

拍卖成交确认书

买受人在拍卖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在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六楼交易大厅举行的砂石料拍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 成交买受下列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买受人: 青田侨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牌号: 3

	标的	成交价
1	青田经济开发区乌坦山区块工程 1 期砂石料	52.5 万元
成交价大写	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约定事项★

①拍卖成交后, 买受人待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10 个自然日内签署《砂石料出让合同书》, 并在签订合同日前向委托人指定账户付清成交款。并付清履约保证金 10.5 万元 (成交价的 20%)、土方处置保证金 200 万元 (1210223019200195051 户名: 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青田支行)。

②成交标的的具体界定, 标的品质、瑕疵状况, 买受人付款结算的约定以及按约付款后标的交付与权属、风险转移等事项, 均以本场拍卖会资料的表述与约定为准。

③买受人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款项、接收提取标的, 或有其他违约、侵权行为发生的, 须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

④本场拍卖会资料以及买受人在办理的竞买申请登记手续和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拍卖交易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⑤本《拍卖成交确认书》若有未尽事宜, 可协商一致后另行书面补充约定, 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平等协商进行解决, 或向青田县人民法院起诉。

当人类别	拍卖人	买受人
当事人名称	丽水中侨拍卖行有限公司	青田侨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青田县石郭工业区 11 幢 3 楼	
联系电话	15057878977	13967090865
签署地点	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六楼交易大厅	
签署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